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作為[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本公司已為籌備[編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1981年創立，為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新加坡提供示範單位及住宅單位室內設計服務。專注致力為業主提供家居佈置創意靈感、別具匠心的設計解決方案及優質傢俬，我們以品牌「Marquis」於新加坡開設首個傢俬銷售點，於1995年擴展業務足跡至傢俬零售業。鑒於業務發展迅速，我們渴望聘請Nobel Design Singapore集團以外的管理員工以協助我們邁向另一增長階段。阮先生於1994年加入我們，為本集團監督擴展營運及制訂策略計劃。本集團利用其於新加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1997年擴展海外，當時我們於馬來西亞成立Nobel Reka Cipta及於汶萊成立Nobel Design Brunei，為該等市場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為迎合客戶眾多不同的要求及增加我們在新加坡傢俬銷售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以品牌「Lifestorey」營運的傢俬銷售門市於1998年在新加坡開業，該門市精選一系列為年輕及中階層客戶而設的現代傢俬及生活品味產品。於1999年，我們成立Momentum Creations，推出品牌「OM」，提供價格較相宜的高品質設計師傢俬。

於2000年，有見美國傢俬市場具潛力，我們透過收購Target Marketing Systems進入美國及於2005年，我們開始以品牌「Target Marketing Systems」、「TMS」、「Simple Living」及「Lifestorey」營運，銷售我們的傢俬產品予主要及具規模的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向美國客戶推出我們的產品，提供相宜及合理價格的傢俬產品。

於2009年，為更好管理我們室內設計業務，我們以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營運品牌「SuMisura」)統一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透過採用及管理強大的多品牌策略，我們得以提供不同的產品，迎合全部市場層面中不同客戶的需要及偏好。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隨著業務穩定擴展及獲市場廣泛認知，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1996年11月25日於新交所SESDAQ(現稱凱利板)上市，隨後於2008年8月8日轉至新交所的主板，旨在更全面地進入資本市場及提高公司形象。控股股東阮先生及Wee女士自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SESDAQ上市以來一直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2017年1月1日，阮先生及Wee女士共同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單一最大股東群(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股權權益)，且自2017年5月1日起，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後，阮先生及Wee女士進一步成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群。於2017年8月29日，Nobel Design Singapore從新交所主板除牌。此後及根據重組，(本節「重組」一段有詳細描述)，阮先生及Wee女士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過往於新交所上市及[編纂]理由」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的「控股股東、高先生、聖勞斯及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已擴展其本地、亞洲其他地區及美國業務。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1981	Nobel Design Singapore 註冊成立以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1995	以品牌「Marquis」出售歐洲進口傢俬，開始傢俬銷售業務
1996	Nobel Design Singapore 於新交所 SESDAQ (現稱凱利板) 上市
1997	加入馬來西亞 Nobel Reka Cipta 及汶萊 Nobel Design Brunei 開展海外拓展計劃，以在該等市場拓展室內設計業務
1998	以品牌「Lifestorey」開設首個傢俬銷售點，主打一系列當代傢俬及生活品味產品
1999	以品牌「OM」開設另一個傢俬銷售點，提供價格相宜的設計師傢俬
2000	收購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 後，涉足美國傢俬銷售業務
2005	於美國開展傢俬電子商務銷售
2006	為一個意大利品牌開設首間單一品牌銷售點
2008	Nobel Design Singapore 轉往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2009	以品牌「SuMisura」開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2012	與五大電子商務銷售平台進行銷售，而該等所有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美國傢俬銷售分部的五大客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度	事件
2013	<p>獲得亞太物業大獎：新加坡2013-2014年度示範家居室內設計(高度讚賞)：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Pte Ltd– SuMisura設計的Stellar RV (Asia Pacific Property Awards：Interior Design Show Home Singapore 2013-2014 (Highly Commended)：Stellar RV by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Pte Ltd– SuMisura)</p> <p>獲得2013年酒店設計傢俬奢華項目亞洲高峰會及獎項：最佳奢華住宅設計銀獎(HDF Luxurious Projects Asia Summit & Awards 2013：Top Luxury Residential Design Silver Award)</p>
2017	<p>Nobel Design Singapore從新交所主板除牌</p> <p>獲得亞太物業大獎：新加坡2017-2018年度最佳示範家居室內設計：SuMisura Asia設計的Gramercy Park II (Asia Pacific Property Awards：Best Interior Design Show Home Singapore 2017–2018：Gramercy Park II by SuMisura Asia)</p>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數間經營附屬公司，以營運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Buylateral Singapore

Buylateral Singapore (前稱Dynamic Furniture Pte Ltd. 及Buylateral.com Pte Ltd.)於1990年12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Buylateral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各由兩名創辦人各自持有。

自Buylateral Singapore註冊成立當日起至1999年12月1日(即Buylateral Singapore成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集團一部分)，Buylateral Singapore內有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經考慮於美國市場發展電子商務的意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決定投資於Buylateral Singapore，於1999年12月1日，其餘創辦人(「前Buylateral董事」)則以3,002新加坡元為面值代價轉讓Buylateral Singapore 220,000股股份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同日，Buylateral Singapore 17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Buylateral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增至570,000新加坡元，分為57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Buylateral Singapore因此分別由前Buylateral董事及Nobel Design Singapore持有約31.6%及68.4%權益。

於2000年1月5日，前Buylateral董事以1.00新加坡元面值代價轉讓Buylateral Singapore 66,000股股份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作為讓Nobel Design Singapore與彼合作發展Buylateral Singapore的承擔。於2000年7月19日，彼亦以1.00新加坡元為代價轉讓Buylateral Singapore 54,150股股份予Buylateral Singapore的前僱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0年11月15日，為改善Buylateral Singapore的平等地位，Buylateral Singapore一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以溢價949,999新加坡元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其中Buylateral Singapore一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以溢價49,999新加坡元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該名Buylateral前董事。同日，Buylateral Singapore通過以溢價1,120,619新加坡元將結欠Nobel Design Singapore合共1,120,620新加坡元資本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額外一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

新加坡由2006年1月30日起廢除面值概念。因此，Buylateral Singapore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已成為其股本一部分。

於2012年9月25日，該名Buylateral Singapore前僱員向Buylateral Singapore的總經理Lee Woon Yeong女士以5,000美元為代價轉讓54,150股Buylateral Singapore股份。

於2016年12月16日，當Buylateral前董事提供的價格計算決定將其於Buylateral Singapore的投資中套現，彼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以239,404新加坡元(按Buylateral前董事提供的價格計算得出)為代價轉讓59,851股Buylateral Singapore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Buylateral Singapore分別與NJI No. 3 Investment Fund及Optixlab Sdn. Bh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00年11月9日及2002年3月12日的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彼等分別獲發行65,577股A系列優先股及204,111股B系列優先股。NJI No. 3 Investment Fund決定將其於Buylateral Singapore的投資套現後，全部A系列優先股按NJI No. 3 Investment Fund提供的價格於2006年6月21日以代價總額925,000新加坡元轉讓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自收購A系列優先股當日起，Nobel Design Singapore已承諾Buylateral Singapore轉換全部65,577股A系列優先股為普通股，並同意不贖回任何65,577股A系列優先股，因此於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賬簿中以於Buylateral Singapore的投資及於Buylateral Singapore的賬簿中以權益工具入賬。全部B系列優先股於2006年轉換成204,111股Buylateral Singapore普通股，並於2017年3月17日按Optixlab Sdn. Bhd.決定將其於Buylateral Singapore的投資套現後，其以代價總額4.8百萬令吉(按Optixlab Sdn. Bhd.提供的價格得出)轉讓204,111股普通股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

於2017年12月18日轉換全部A系列優先股後，Buylateral Singapore的股本為7,603,435.88新加坡元，由1,184,987股普通股組成，並分別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及Lee Woon Yeong女士持有約95.4%及約4.6%，以及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類別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至Buylateral Singapore股本的任何其他證券。

於2018年4月16日，Buylateral Singapore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透過削減資本按比例向其於2018年4月16日的股東分派4,200,000新加坡元。削減資本已於2018年6月6日生效。削減資本後，Buylateral Singapore的資本為3,403,435.88新加坡元。

Buylateral Singapore主要從事美國傢俬銷售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Buylateral Singapor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持有約95.4%權益及Lee Woon Yeong女士持有約4.6%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於1985年3月1日在美國伊利諾州註冊成立為公司。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註冊成立後，其有法定股本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初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00年11月27日，該獨立第三方以1.35百萬美元為代價轉讓1,000股Target Marketing Systems股份予Buylateral Singapore，代價金額乃按於關鍵時間Target Marketing Systems當時的資產及負債釐定。第一期750,000美元支付予託管代理以結清Target Marketing Systems的應付賬款。結餘代價以現金及／或抵銷獨立第三方負債分期結清。該代價已悉數結清。自此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ylateral Singapore一直為Target Marketing Systems的唯一股東。Target Marketing Systems的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Target Marketing Systems主要從事於美國傢俬銷售業務。

重組完成後，Target Marketing System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繼續由Buylateral Singapore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Buylateral.com (M)

Buylateral.com (M)於2000年5月2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Goon先生及前股東已分別各自獲配發一股面值1.00令吉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而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為Buylateral Singapore持有。Buylateral.com (M)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當日起至重組維持不變。

Buylateral.com (M)主要從事為傢俬銷售採購傢俬。

重組完成後，Buylateral.com (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繼續由Buylateral Singapore全資實益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於1994年12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後，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已發行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各由前股東及Wee女士持有。

於1995年5月18日，Wee女士及前股東各自轉讓其於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上述轉讓完成後，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全資擁有。

於1995年6月29日及2000年8月23日，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的179,998股及250,000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完成該等配發及發行後，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已發行股本增至430,000新加坡元，分為43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而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則繼續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全資擁有。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的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主要從事歐洲中高端傢俬零售及室內設計以及裝修服務的業務。

於完成重組後，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Marquis HQO

Marquis HQO(前稱HQO Corporation Pte. Ltd.)於2000年6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後，Marquis HQO已發行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並各由Goon先生及前股東持有。

於2001年1月26日，阮先生及前股東各自轉讓一股Marquis HQO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予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同日，Marquis HQO 149,998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發行予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Marquis HQO由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資擁有。

於2007年12月17日，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轉讓其全部於Marquis HQO之股權(即150,000股Marquis HQO股份)予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上述轉讓完成後，Marquis HQO由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全資擁有。

於2012年10月31日，Marquis HQO 30,000股、10,000股及10,000股以發行價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股份分別向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吳佩詩女士(為Marquis HQO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符金春女士(為Marquis HNC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完成後，Marquis HQO分別由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持有90.0%權益、吳佩詩女士持有5.0%權益及符金春女士持有5.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6年9月26日，符金春女士獲重新指派管理Marquis HNC後，符金春女士將其持有的Marquis HQO全部10,000股股份以代價20,000新加坡元轉讓予吳佩詩女士。上述配發完成後，Marquis HQO分別由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持有90.0%權益及吳佩詩女士持有10.0%權益。Marquis HQO的股權直至重組維持不變。

Marquis HQO主要從事我們的特別項目。

重組完成後，Marquis HQO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透過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間接持有90.0%權益及吳佩詩女士持有10.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Marquis HNC

Marquis HNC於2016年4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本為150,000新加坡元，分為15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Marquis HNC 135,000股及15,000股(分別佔Marquis HNC 90.0%及10.0%股權)股份分別以發行價每股1.00新加坡元向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及符金春女士(Marquis HNC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配發及發行。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quis HNC的控股權益並無變動。

Marquis HNC主要從事我們的特別項目。

重組完成後，Marquis HN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透過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間接持有90.0%權益及符金春女士持有10.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

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於2009年3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後，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已發行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該等股份為入賬列為繳足並各由林潔瑩女士(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Chua Seow Chang先生(為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的董事)持有。

於2011年5月12日，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 20,000股及79,998股股份以發行價每股1.00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予林潔瑩女士及Nobel Design Singapore。同日，林潔瑩女士及Chua Seow Chang先生各自將1股股份以每股1.00新加坡元代價(與發行價相同)轉讓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股份，而Número Uno Creative Group分別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及林潔瑩女士擁有80.0%及2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6年10月27日，Nobel Design Singapore將20,000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轉讓予林潔瑩女士，因此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持有60.0%權益及由林潔瑩女士持有40.0%權益。該轉讓與我們原先為吸引林潔瑩女士加入當時的Nobel Design Singapore集團所作出的努力一致。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的股權直至重組維持不變。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主要從事家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完成重組後，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及林潔瑩女士分別擁有60.0%權益及40.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Momentum Creations

Momentum Creations於1999年3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Momentum Creations已發行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各由阮先生及前股東持有。

於1999年6月25日，前股東及阮先生各自將其各自一股Momentum Creations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轉讓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轉讓完成後，Momentum Creations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全資擁有。

於1999年7月5日，Momentum Creations 15,000股及84,998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Toh Poh Soon先生(為Momentum Creations的總經理及Nobel Reka Cipta的董事)及Nobel Design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完成後，Momentum Creations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以使Momentum Creations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持有85.0%權益及由Toh Poh Soon先生持有15.0%權益。

於2000年7月27日，Nobel Design Singapore轉讓5,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股份予Chua Swee Tian Adrian先生(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前僱員)。於2003年3月3日，Chua Swee Tian Adrian先生分別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及Toh Poh Soon先生轉讓Momentum Creations 4,200股及800股股份，以使Momentum Creations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及Toh Poh Soon先生分別持有約84.2%及約15.8%權益。

於2010年7月9日，Momentum Creations 53,046股及9,954股發行價為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及Toh Poh Soon先生。Momentum Creations的股權直至重組維持不變。

Momentum Creations主要從事自家「OM」品牌的傢俬銷售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Momentum Creation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分別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持有約84.2%權益及由Toh Poh Soon先生持有約15.8%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Nobel Reka Cipta

Nobel Reka Cipta(前稱Career Empire Sdn. Bhd)於1996年11月1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Teng Choon Fat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Teng Mee Le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獲配發一股面值1.00令吉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996年12月20日，Teng Choon Fatt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予Goon先生及Teng Mee Leng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予Tan Sian Hong女士(為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現有僱員)。

於1998年4月16日，Goon先生及Tan Sian Hong女士轉讓彼等各自的一股Nobel Reka Cipta股份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隨後Nobel Reka Cipta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全資擁有。

於2013年4月4日，Nobel Reka Cipta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發行額外99,998股普通股，隨後Nobel Reka Cipta的股本增至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普通股，並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全資擁有。Nobel Reka Cipta的股權直至重組維持不變。

Nobel Reka Cipta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

重組完成後，Nobel Reka Cip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Nobel Design Brunei

Nobel Design Brunei(前稱Nobel Golden Gifts Sdn Bhd)於1997年1月7日在汶萊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1.00汶萊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已分別各自分配予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 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及Goon先生。

於1997年4月8日，Goon先生以1.00汶萊元轉讓其一股股份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同日，349股及649股每股1.00汶萊元的Nobel Design Brunei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 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及Nobel Design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於1998年11月3日，額外Nobel Design Brunei 174,650股及324,350股每股1.00汶萊元的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 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及Nobel Design Singapore配發及發行。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3年5月15日，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 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以每股1.00汶萊元轉讓35,000股股份及Nobel Design Singapore以每股1.00汶萊元轉讓65,000股股份予Azmi bin Abdul Rahman Ibrahim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8月24日，Azmi bin Abdul Rahman Ibrahim先生以每股1.00汶萊元轉讓100,000股股份予Ibrahim Khalili bin DP Hj Abd Rahman先生。上述配發及轉讓完成後，Nobel Design Brunei分別由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 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持有28.0%權益、由Ibrahim Khalili bin DP Hj Abd Rahmann先生持有20.0%權益及由Nobel Design Singapore持有52.0%權益。Nobel Design Brunei的股權直至重組維持不變。

Nobel Design Brunei主要於汶萊從事裝修服務。

重組完成後，Nobel Design Brunei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持有52.0%、由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 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持有28.0%及由Ibrahim Khalili bin DP Hj Abd Rahmann先生持有2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程序：

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編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股份。同日，(a)該一股已繳足的認購股份已由初始認購人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轉讓予Nobel Design (BVI)；及(b)五股、兩股及兩股股份由本公司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obel Design (BVI)、高先生及聖勞斯。

於2018年●，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Design Capital (BVI)註冊成立

Design Capital (BVI)於2018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a) Design Capital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及(b)一股普通股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隨後Design Capital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註冊成立

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於2018年4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的普通股已以1.00新加坡元向Design Capital (BVI) 配發及發行，因此，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由Design Capital (BVI) 全資擁有。

轉讓本公司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

於2018年4月16日，Nobel Design (BVI)、高先生及聖勞斯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予Nobel Design Singapore，總代價為面值0.1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Design Capital (BVI) 及 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16日，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作為買家) 及Nobel Design Singapore (作為賣家)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bel Design Singapore 同意向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轉讓以下權益(「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21.3百萬新加坡元：

- (a) Momentum Creations 已發行股本84.2%權益；
- (b) 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 已發行股本60%權益；
- (c) 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 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
- (d) Nobel Design Brunei 已發行股本52%權益；
- (e) Nobel Reka Cipta 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及
- (f) Buylateral Singapore 已發行股本95.4%。

代價乃按銷售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扣除根據行使資本削減按比例分配予Buylateral Singapore 股東的4,200,000新加坡元後釐定。

轉讓銷售股份的代價由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透過購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7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 償付。

上述轉讓完成後，Momentum Creations、Numero Uno Creative Group、Marquis Furniture Gallery、Marquis HQO、Marquis HNC、Buylateral Singapore、Target Marketing System、Buylateral.com (M)、Nobel Reka Cipta 及Nobel Design Brunei 成為Design Capital Singapore 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全部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汶萊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不須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或美國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取任何與重組有關的批准或同意書。

本公司股份分派

於2018年4月24日，Nobel Design Singapore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透過削減資本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予Grand Slam。於2018年4月24日，Grand Slam與Grand Slam的股東(即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訂立抵銷協議，據此，Grand Slam同意透過促使Nobel Design Singapore按比例分配股份予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償還Grand Slam分別結欠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的部分股東貸款。阮先生及Wee女士提名Nobel Design (BVI)代表彼等收取股份。於削減資本及抵銷協議完成後，2,280股、760股及760股股份將分別由Nobel Design (BVI)、高先生及聖勞斯持有。

於重組完成後，阮先生及Wee女士透過Nobel Design (BVI)合共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而高先生及聖勞斯直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高先生及聖勞斯能獨立行使其股東權利。

[編纂]

待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資本化，並透過運用有關金額悉數支付面值合共[編纂]的額外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Nobel Design (BVI)、高先生及聖勞斯(即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現有股東)。

過往於新交所上市及[編纂]理由

過往於新交所上市

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1996年11月25日於新交所SESDAQ(現稱凱利板)上市。其上市於2008年8月8日轉至新交所主板及於新交所維持上市逾20年直至除牌(定義見下文)。於新交所SESDAQ及主板上市時，Nobel Design Singapore從事美國傢俬銷售、新加坡傢俬銷售、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汶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除外業務。

阮先生及Wee女士被視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新交所SESDAQ及主板上市時的一致行動人士。自2017年1月1日起，彼等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單一最大股東群，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緊接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於Nobel Design Singapore集團合共擁有約25.76%已發行股份。於2009年3月25日及2011年3月22日，高先生及聖勞斯分別持有Nobel Design Singapore股權權益約0.64%及4.43%。

於2017年3月，阮先生知悉前股東有意出售其全部於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股份。純屬財政考慮，阮先生及Wee女士，連同高先生及聖勞斯於2017年3月21日註冊成立Grand Slam以收購由該名前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Grand Slam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阮先生及Wee女士持有60%、高先生持有20%及聖勞斯持有20%。

收購事項、強制性收購及除牌

於2017年5月2日，Grand Slam以每股股份0.510新加坡元收購由前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佔Nobel Design Singapore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後，Grand Slam、阮先生及Wee女士（於重大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聖勞斯、高先生及Kho Choon Keng先生的有效股權總額於當時由佔Nobel Design Singapore已發行股數總數約41.3%增至約64.3%。由於收購事項佔Nobel Design Singapore於緊接收購事項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超過1%的投票權，Grand Slam有責任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新加坡法例第289章）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2017年5月2日，發出的收購公告指Grand Slam擬就全部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即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219,228,686股股份）（已由Grand Slam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包括將由Grand Slam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之Nobel Design Singapore有關股份）以每股0.510新加坡元（乃完全透過就已完成的收購所磋商及協定價格）（「收購價」）作出強制性收購（「強制性收購」）。阮先生、Wee女士、高先生及聖勞斯已承諾接納強制性收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強制性收購完成後，由Grand Slam擁有、控制或同意將由其收購，連同強制性收購有效接納的Nobel Design Singapore股份總數約佔當時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8%。除Grand Slam於強制性收購前已持有的股份，其已取得Nobel Design Singapore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90%的控制權，Grand Slam於2017年7月18日按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215(1)條向Nobel Design Singapore餘下股東行使其強制收購(「強制收購」)權以收購Grand Slam、其相關公司或其相關代名人尚未擁有的Nobel Design Singapore全部餘下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強制收購於2017年8月25日完成及Grand Slam成為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唯一股東。

除牌隨後於2017年8月29日生效。董事確認，於Nobel Design Singapore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且並無事項須股東垂注。

收購事項、強制性收購及強制收購由Grand Slam取得的銀行貸款支付。Grand Slam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貸款。

[編纂]理由

除牌後，Grand Slam董事審核Nobel Design Singapore全部資產及業務(包括除外業務)及考慮可發展全部或部分該等業務的機會，以及集資作擴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於香港申請[編纂])。

經考慮本集團與除外業務清晰的業務劃分及傢俬銷售行業的增長機會，Grand Slam的董事決定剔除除外業務以簡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以及搜尋機會以獨立發展傢俬銷售業務及為其擴展集資，以把握美國的傢俬網上銷售市場目前的增長機遇，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的傢俬銷售開始蓬勃發展。董事會認為及同意有關強制性收購已發佈的獨立意見，認為收購價(較2017年3月31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扣約30.9%)低估Nobel Design Singapore的資產價值且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其他融資途徑可籌得的金額。

根據[編纂]的[編纂]，董事預期本公司的市值較按收購價計算的Nobel Design Singapore(不包括除外業務)價值高，並相信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i)收購價乃完全透過就已完成的收購所磋商及協定價格；(ii)股份較高流通性及估值更能反映本公司於香港市場交易的價值；及(iii)電子商務銷售相關業務行業在香港發展蓬勃令從事電子商務銷售相關業務公司價值持續增長。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7年末，董事察悉2017年於聯交所透過[編纂]籌集的資金金額大幅超過於新交所可籌集的資金金額，尤其是科技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的[編纂]深受市場歡迎，故認為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能為本集團提供各種裨益。再者，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量及籌集的股本資金亦較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高。此外，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通過互聯互通形成的獨特合作形式亦令香港的上市公司吸引來自中國投資者證券資金，而且能擴大彼等的股東基礎以及集資渠道。董事亦察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加權平均市盈率亦大幅高過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

經計及上文所述以及(1)香港股市的規模(就市值及其更大的市場活動)；(2)本集團確切需要資金擴展業務；(3)足以應付融資需求的集資額；(4)透過[編纂][編纂]籌集資金的裨益，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未來計劃」一節披露；及(5)此刻在國際知名的聯交所取得[編纂]地位，能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鞏固市場地位及把握市場機遇(尤其是在行業目前增長下打入美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於聯交所[編纂]籌集資金以為其擴展計劃撥資，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披露，且由於香港市場流動性較高，[編纂]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能更有效進行二級市場融資。這在貨幣政策收緊及利率提高時尤為關鍵。

此外，本集團首次於新交所上市時，主要專注於於當地市場透過傳統實體店進行傢俬零售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多年來，經了解美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於互聯網蓬勃發展時的潛力，本集團逐步轉變其業務模式，並將業務重心轉移到發展美國傢俬電子商務銷售。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不再僅專注於傳統傢俬零售，並涉足電子商務科技行業擴大其業務範圍，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編纂](其投資者了解科技相關公司的內在價值)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接觸更多更廣泛深明其價值的投資者提供的電子商務科技行業的業務商機。董事亦認為，與新加坡比較，於二級市場籌集股本資金的金額相對較高，將為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業務發展而於資本市場籌集充足融資來源提供更大彈性。

因此，董事相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原因如下：

- (i) Nobel Design Singapore(包括除外業務)的過往估值並未完全反應本集團就[編纂]而言的目前估值，而[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準確反應價值的有效平台，亦可能改善我們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以及價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鑑於聯交所在全球金融市場的國際化及成熟程度，[編纂]將在中國(以聯交所的地位為門戶)及國際上提高本集團知名度，並進一步令我們達致下列：
 - (i) 儘管我們已在美國及新加坡市場樹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香港的[編纂]地位將在國際層面上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品牌知名度以及宣傳效果，從而提高我們獲得歐洲知名傢俬品牌及製造商的新業務的能力，並刺激我們的業務在主要市場的增長；
 - (ii) 擴大股東基礎並吸引正尋求傢俬電子商務銷售行業投資且增長穩定的國際及中國相關機構投資者；
 - (iii) 提高我們的信譽，有利於日後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及
 - (iv) 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包括電子商務銷售平台、供應商、業主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業務條款時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客戶亦將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服務、財務實力及信譽更具信心；及
- (iii) 聯交所為國際性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能給予我們更大的認受性，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招聘、動員及挽留合格僱員的能力，原因是其將提高不同地區的僱員的榮譽感及自信心。[編纂]亦令我們可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鼓勵計劃，此計劃與彼等在業務中的表現掛鉤，從而提高彼等的積極性。

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的優勢

決定籌備[編纂]以為未來的擴展撥資時，董事已考慮股權相對債務融資的相對成本、可行性、潛在限制及利弊，詳情如下：

- (i) 儘管就籌集相同資金金額而言，預期[編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的融資成本將高於當前利率水平的利息開支，但過往債務融資利率保持低水平顯示明顯的上升趨勢。這一趨勢於我們目前打算使用預期[編纂]籌集的大部分資金的美國市場尤為明顯。因此，董事認為，概不保證過往極低的債務融資利率將無限期持續，且長遠而言，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可能增加。此外，完成[編纂]將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本公司提供平台，使我們可以選擇在利率上升及未來貨幣流動性收緊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股本資金。

- (ii) 董事認為，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僅依靠債務融資獲取足夠的資金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未來計劃」）。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債務融資以支持預期擴張，以及時把握美國電子商務銷售行業的快速增長。董事亦認為，[編纂]前使用銀行借款效益不高，原因為我們可能需要(a)提供大量或額外抵押品；(b)以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存款作質押，會限制可用現金的使用；及／或(c)向控股股東取得公司或個人擔保，以按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取得債務融資代替股權融資，原因為銀行通常向私人公司借貸人施加更嚴格的抵押品要求。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傢俬銷售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經計及本集團相對輕資產的性質，可用作抵押品的固定資產價值將有限，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能力籌集足夠資金以為實施未來計劃撥資。
- (iii) 董事認為，長遠而言，[編纂]將有助本集團以更有利條款獲取銀行借款。本公司的[編纂]地位有助我們取得更大的股本基礎或資本架構，因此，在與銀行就放寬銀行對大量抵押品的要求進行磋商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 (iv) 儘管本集團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營運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但倘不計及業務經營[編纂]及[編纂][編纂]淨額，則非銷售相關的現金流出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將導致我們處於負現金狀況。因此，內部財務資源以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可能不足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及營銷計劃撥資。此外，儘管Nobel Design Singapore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共用若干銀行融資，但於[編纂]後，該等未動用融資將轉讓予本集團，屆時該等未動用融資將僅供本集團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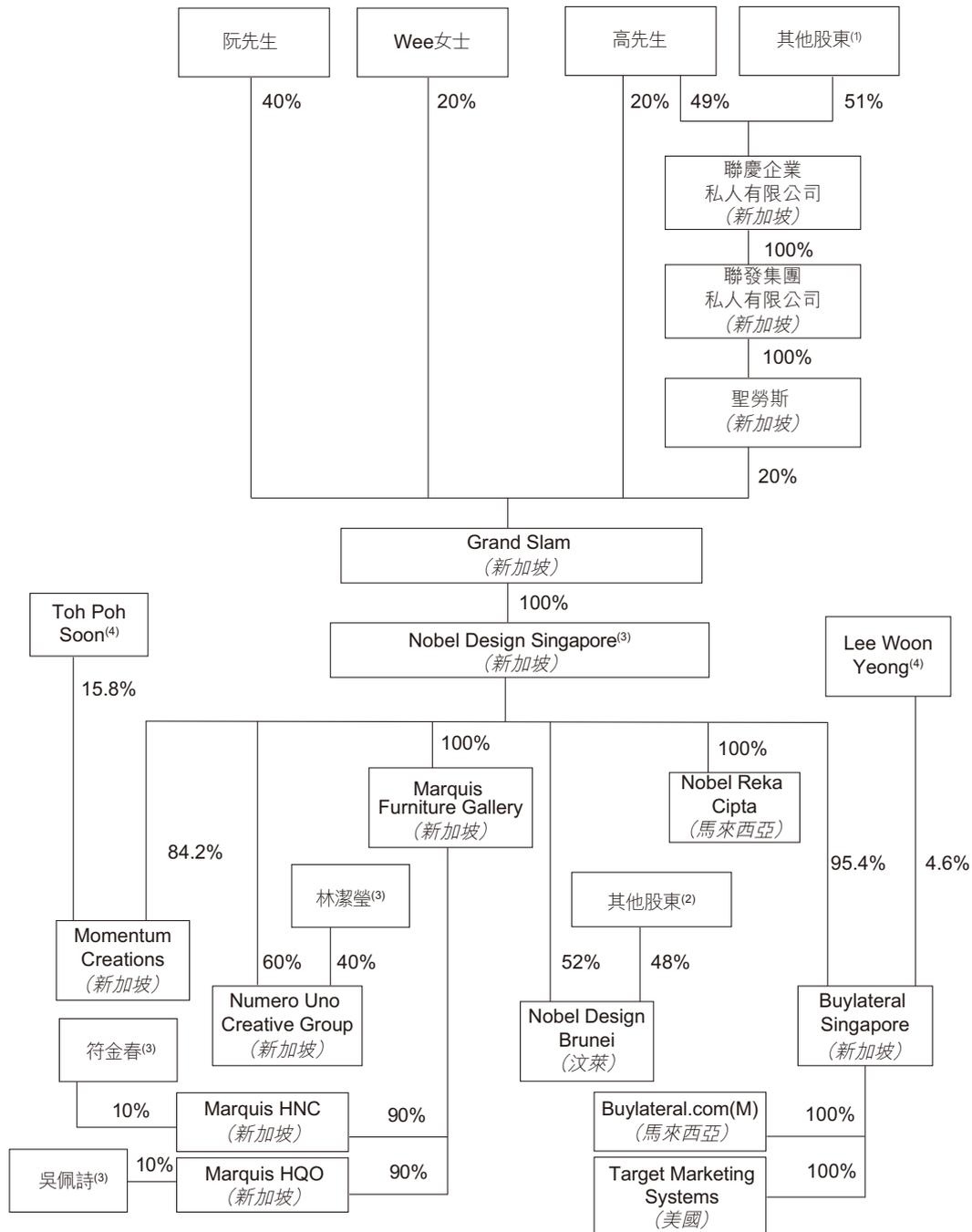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就僅依賴債務融資集資而言，債務融資可籌集的金額及集資的時間的不確定性、日後債務融資成本的可能上升及倘本集團並無[編纂]地位而獲得適當的債務融資，則可能被施加限制(以抵押品形式)抵銷[編纂]較高的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支形成的一次性成本。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完成後將擁有的[編纂]平台將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透過結合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滿足本集團未來的融資需求，而此優勢並非債務融資所具備。

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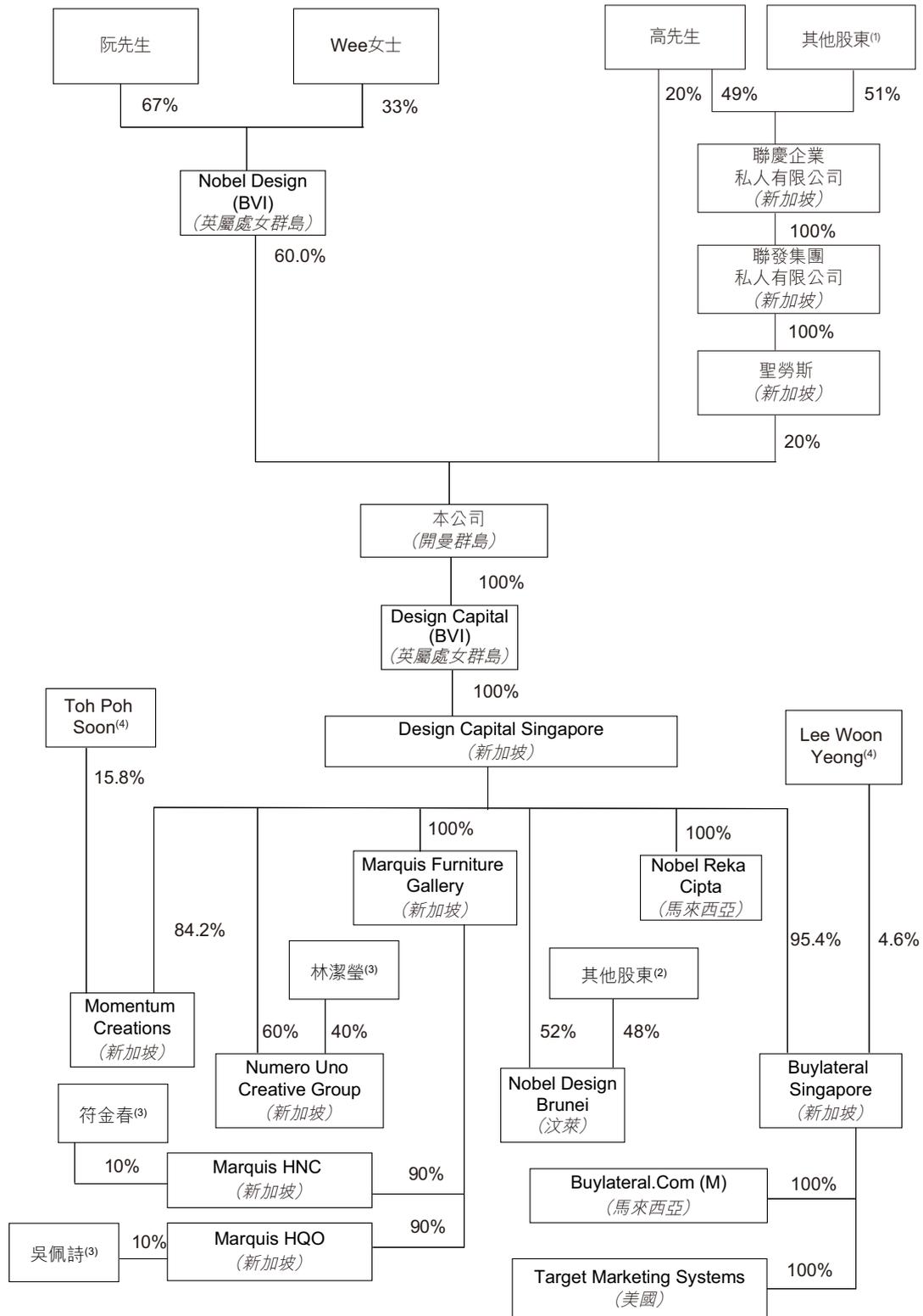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高先生與透過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聖勞斯的其他股東並非一致行動。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由高泉慶(49%)、高姍姍(1%)、Saw Gek Hua (0.8%)及Kho Chuan Kok Philip (0.2%)組成。高泉慶、高姍姍及Kho Chuan Kok Philip為高先生的聯繫人。
- (2) Nobel Design Brunei的其他股東由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28%)及Ibrahim Khalili DP Hj Abd Rahman先生(20%)組成。
- (3) 符金春女士、吳佩詩女士及林潔瑩女士各自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 (4) Toh Poh Soon先生為Momentum Creations的總經理及Nobel Reka Cipta的董事及Lee Woon Yeong女士為Buylateral Singapore的總經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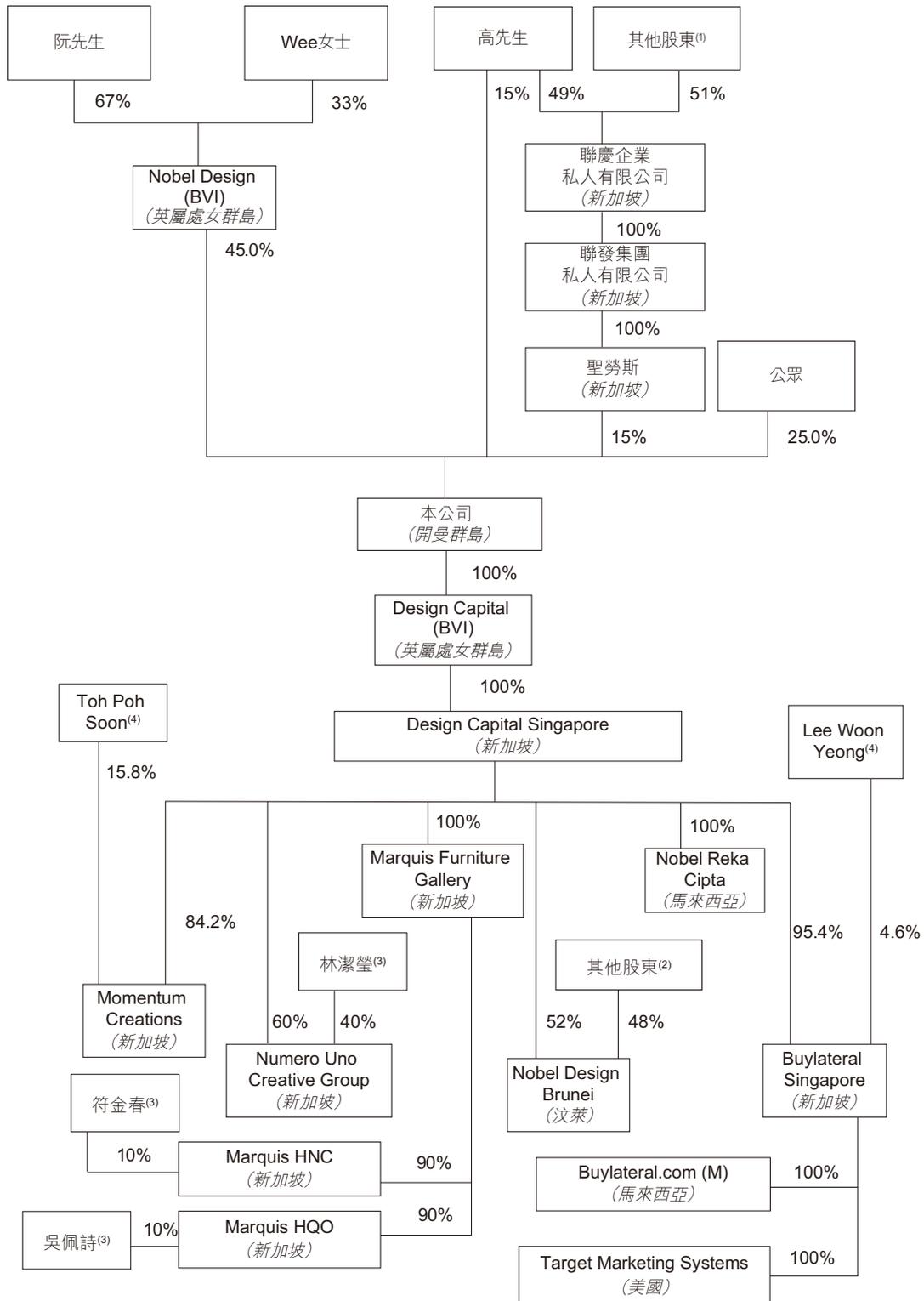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由高泉慶(49%)、高姍姍(1%)、Saw Gek Hua (0.8%)及Kho Chuan Kok Philip (0.2%)組成。高泉慶、高姍姍及Kho Chuan Kok Philip為高先生的聯繫人。
- (2) Nobel Design Brunei的其他股東由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28%)及Ibrahim Khalili DP Hj Abd Rahman先生(20%)組成。
- (3) 符金春女士、吳佩詩女士及林潔瑩女士各自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 (4) Toh Poh Soon先生為Momentum Creations的總經理及Nobel Reka Cipat的董事及Lee Woon Yeong女士為Buylateral Singapore的總經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展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由高泉慶(49%)、高姍姍(1%)、Saw Gek Hua (0.8%)及Kho Chuan Kok Philip (0.2%)組成。高泉慶、高姍姍及Kho Chuan Kok Philip為高先生的聯繫人。
- (2) Nobel Design Brunei的其他股東由Hj Awg Ahmad Morshidi bin POKDGSDDLU Hj Awg Abdul Rahman先生(28%)及Ibrahim Khalili DP Hj Abd Rahman先生(20%)組成。
- (3) 符金春女士、吳佩詩女士及林潔瑩女士各自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 (4) Toh Poh Soon先生為Momentum Creations的總經理及Nobel Reka Cipta的董事及Lee Woon Yeong女士為Buylateral Singapore的總經理。